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金融资产转移——以应收款项保理为例

主讲人：陈奕蔚



课程简介

✈ 课程主要内容：

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基本原理课程的基础上，以应收款项保理会计处理为例，进一步讲解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基本原则在实务中的运用。

✈ 课程适宜对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者）；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 前置课程：

学员在学习本课程之前，应已完成由陈奕蔚主讲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基本原理课程的学习。

陈奕蔚简介

- ✈ 注册会计师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总监
- ✈ 曾在国内、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门任职多年
- ✈ 于2005～2007年期间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起草组成员。
- ✈ 系《计学撮要》、《计学撮要2013》、《计学撮要2015》和《计学撮要2018》的主要作者。并主持编撰了《中审众环研究·实务案例卷（2020）》。

学习目标

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基本原理课程的基础上，掌握应收款项保理在保理申请人视角的会计处理。

目 录

复习：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通过保理等方式转移应收款项能否“出表”的若干实务问题

第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会计处理的基本原则

1

基础知识: CAS 23的规定

- 终止确认：解除或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 转移：法定转移或过手*
- 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 ✓ 保留
 - ✓ 未保留
 - ✓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判断流程图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的判断流程图

基础知识：现金流量过手安排

企业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 不垫款原则

-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
- ✓ 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不挪用原则

-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不延误原则

-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收付款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
 - 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出表

转移了
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
(出表)

既未保留也未转移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涉入法 或 出表)

保留了
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
(不出表)

发起银行保留的波动的程度

出 表

- 企业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没有因转移而发生显著变化的，表明该企业仍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 如将贷款整体转移并对该贷款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或者出售一项金融资产但约定以固定价格或者售价加上出借人回报的价格回购。
- 企业承担的金融资产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变动的风险与金融资产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的全部变动风险相比不再重要的，表明该企业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 如无条件出售金融资产，或者出售金融资产且仅保留以其在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回购的选择权。

第二部分

通过保理等方式转移应收款项能否“出表”的若干实务问题

2

概述

- 应收账款保理是判断其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给保理商，以及是否放弃了对标的应收账款的控制权。对此需要注意：**并不能简单地依据保理合同形式上为“无追索权”即认为被保理的标的应收账款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应重点关注保理合同中的哪些条款？

- 对“商业纠纷”的定义（是否界定合理，是否不恰当地扩大范围）
- 是否涉及循环购买
- 保理融资利率的确定
- 融资利息金额的确定和支付安排，支付融资利息的期限或金额有无封顶安排
- 有无投保信用保险的要求
- 保理融资款支付时的折扣率与预期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有无“基本收购款+追加收购款”的分次支付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原文

- 第四条 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除此之外，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 （一）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如企业就某债务工具与转入方签订一项利息剥离合同，合同规定转入方有权获得该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但无权获得该债务工具本金现金流量，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债务工具的利息现金流量。
 - （二）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企业就某债务工具与转入方签订转让合同，合同规定转入方拥有获得该债务工具全部现金流量一定比例的权利，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债务工具全部现金流量一定比例的部分。
 - （三）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如企业就某债务工具与转入方签订转让合同，合同规定转入方拥有获得该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一定比例的权利，终止确认的规定适用于该债务工具利息现金流量一定比例的部分。
 - 企业发生满足本条（二）或（三）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且存在一个以上转入方的，只要企业转移的份额与金融资产全部现金流量或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即可，不要求每个转入方均持有成比例的份额。

应重点关注保理合同中的哪些条款？

- 是否存在仅以一笔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作为保理标的，同时要求应收账款的回款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的安排
- 标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债务人状况恶化时的处理，如果要求回购的，则回购价格如何确定，回购价格是否代表回购当时的公允价值
- “交叉违约条款”和“预期违约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是否可以忽略不计
- 可能导致保理商单方面对已接受保理的应收款项停止保理服务的情形具体包括哪些，这些事项的发生与否能否由保理申请人自主控制

重要提示

- 能否终止确认被保理应收账款，对保理合同条款的分析固然重要，但**不能仅仅只看对保理合同条款的分析结果。**
- 实务中有些被审计单位仅提供一份空白合同模板（关键条款多为空白的待填写内容，对其中的可选项也没有注明具体的选择），也未告知关于拟保理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定性、定量信息，这种情况是无法进行具体分析的，也就不可能得出能否依据该合同模板终止确认被保理的应收账款的结论。

实务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无法实现应收账款“出表”的若干常见情形

- 保理合同约定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之前，均需按应收账款的原始金额和一定的利率（基本相当于市场利率）向保理商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且无期限长度或金额的封顶限制。
- 保理合同对“商业纠纷”概念作出扩大化解释，将涉及债务人信用风险的事项也纳入“商业纠纷”范畴，或者不恰当地授予保理商裁定“商业纠纷是否合理”的自由裁量权；或者对“债务人信用风险”的概念作出不恰当严格限定。

实务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无法实现应收账款“出表”的若干常见情形

- 保理合同约定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不限于标的应收账款存在瑕疵（即，不是法律上认可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而包括了因为债务人信用风险或其他原因导致在一段时间内未能收回的情形。
- 保理合同约定申请人需向保险公司投保信用保险，并以有效的信用保险合同的成立和存续作为承接该项保理业务的前提，且约定被保险公司拒赔或属于免赔范围的坏账损失仍需由申请人承担，即保理商完全是基于信用保险而承接该项保理业务，但并未向申请人提供任何增信。举例：



问题4-1-53（基本的应收账款转让是

实务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无法实现应收账款“出表”的若干常见情形

- 保理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收购款包括“基本收购款”和“追加收购款”两部分，其中“基本收购款”在合同成立、应收账款完成交割时支付，但“基本收购款”占标的应收账款面值的比例远低于【1-标的应收账款的预计最终坏账率】（如：预计最终坏账率低于5%，但基本收购款为面值的80%或90%）。同时约定：根据后续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支付“追加收购款”
- 仅以一笔应收账款的一部分作为保理标的，同时要求应收账款的回款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举例：



某次技术咨询案例
回复

实务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无法实现应收账款“出表”的若干常见情形

□ 合同中约定在发生债务人信用风险事件时，保理申请人有义务按照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回购该应收款项。但存在以下问题：

✓ 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 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仅仅是合同成立日或者最初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未根据合同成立后债务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市场利率和收益率的波动等因素而相应调整，举例：



附件1.5：应收账款公允价值估值协议

实务中“无追索权保理合同”无法实现应收账款“出表”的若干常见情形

- 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考虑是否能终止确认部分金融资产时，也需要关注已转移和继续保留的金融资产全部现金流量是否完全成比例。对该条规定的应用，举例说明如下：



关注已转移和继续保留的金融资产全部现金流量

对一份保理合同分析的实务案例

□ 见附件：



无追索权国内保理
合同_批注版

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出表”问题

□ 对专项资产计划的控制权的归属判断

✓ 专项资产计划属于结构化主体

➤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 就结构化主体的控制权判断问题而言，在“控制三要素”的框架内，应重点关注“权力与回报的关系”这一要素，即判断管理人作为决策者是属于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包括：

➤ 管理人作为决策者被赋予的决策权限

➤ 管理人的薪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水平

➤ 管理人享有和承担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

➤ 管理人自身持有权益的份额比例；等等。

- 比如：如果资产管理人没有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回报仅限于与其提供服务相称的、符合行业惯例的管理费，则资产管理人通常属于原始权益人或其他方的代理人角色，本身并不控制专项计划。如果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购买了自身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或提供了信用增级，则需要综合考虑其享有和承担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其面临风险的性质，再进行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原文

- 第十八条 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出表”问题

□对专项资产计划的控制权的归属判断

- ✓ 如果资产管理人并不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则其对以自有资金参与自己负责管理的计划所形成的份额以及可能需承担的保证责任，可按《会计学撮要2013》之“问题4-1-18（证券公司购买的自己发行的集合计划产品的列报、计量及承担亏损的处理）”所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 如果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有分级设置（如优先级和劣后级），而原始权益人通过持有较大比例的劣后级证券保留了大部分基础资产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和收益，则这种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很可能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出表”问题

□对基础资产能否终止确认的判断

- ✓ 通常，为了资产支持证券的顺利销售，往往会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增级，比如设立优先级和次级的分层结构，超额抵押、担保、回购条款、差额支付承诺等。在考虑是否已经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时，应重点关注原始权益人（或其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等）提供的信用增级内容，以及信用增级使原始权益人面临的风险程度。实务中，可能由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来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增级，如购买次级份额，承担兜底责任等，因此有可能是由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而不是原始权益人合并专项计划，此时，在实际控制人的合并报表层面是否终止确认该基础资产也需要按照上述原则考虑

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出表”问题

□对基础资产能否终止确认的判断

- ✓ 一般理解，转让基础资产要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至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基础资产转让方（含其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下同）不能持有多数劣后级权益（指持有劣后级权益份额占劣后级总份额之比），由此将绝大部分剩余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非关联的劣后级权益持有人
 - 基础资产转让方不能明确承诺在确定的时点回购，也不能承诺最低回购价格（可以承诺按回购时该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回购，但不能承诺保底的回购价格）

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出表”问题

□对基础资产能否终止确认的判断

- ✓ 一般理解，转让基础资产要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至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续）
 - 基础资产转让方不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权益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或差额补足等承诺
 - 基础资产转让价格为转让日基础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几乎相当于该公允价值
 - 不存在其他表明转让基础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由基础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情形
- ✓ **提示：由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各产品方案均为个性化定制，而细微的文字差别可能导致判断结果出现重大差异，因此财务人员或审计人员在遇到资产证券化相关问题时，不能简单基于前述条件去衡量，认为满足条件即可终止确认基础资产，不满足前述条件就不能终止确认基础资产，仍应对个性化的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以得出合理的判断结果。**

✈ 金融资产转移能否终止确认的基本判断标准：

- 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 过手测试

✈ 通过保理等方式转移应收款项能否“出表”的若干实务问题

- 分析时应重点关注的条款
- “无追索权保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若干常见情形

✈ 资产证券化中的基础资产“出表”问题

免责条款

本课件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列示,仅可用作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学习理解的一般性指引,不能替代详细研究或作出专业判断。事务所及其成员概不对任何人士根据本课件所列的任何资料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具体事宜应向适当顾问咨询。

谢谢!

